

附表 1 國有財產自我檢核未覈實辦理(115 年)

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未依財政部所訂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」規定期限完成自我檢核。	應依左列檢核計畫規定時程辦理相關作業。
自我檢核表所填內容與實際管理情形不符，或有漏填、誤載情形。	管理機關辦理自我檢核時，應查明實際管理情形並如實將檢核結果完整呈現於自我檢核表，發現缺失應即依規定改正。